

城管局长大讨论：该怎样善待流动商贩

核心提示

7月28日,在国务院法制办《个体工商户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公布7天后,全国城管执法局长联席会议的几十位城管局长,将意见汇集整理出来,向国务院法制办反馈。

此次共27条的征求意见稿中,涉及流动商贩的内容仅有3处,但社会的关注度却相当高。

征求意见稿出台发布后,“流动商贩合法化”的说法开始到处流传,很多学者认为,这是一个进步,城市对流动商贩需要更多的宽容。

然而,在很多城管局长看来,流动商贩合法化的说法并不合适。“我觉得,这次的征求意见稿并不是为了开禁流动商贩,而是为了强化流动商贩工商行政许可,进一步缩小和限定流动商贩的流动范围,增加工商部门的规范收入和国家税收。”全国城管执法局长联席会议执行会长兼秘书长罗亚蒙这样说。

正在征求意见的这份条例将会给流动商贩带来怎样的变化?

流动商贩究竟需要什么身份

“22年前,国家就已经把流动商贩合法化了。前提是,他们要到工商部门履行行政许可程序。”罗亚蒙说。

他指出,1987年国家工商管理局发布的是《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

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其中第6条规定,个体工商户的经营场所包括“本辖区流动经营的范围”。

也就是说,在22年前的条例中,流动商贩已经是国家认可的个体工商户的一部分,与固定场所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一样。而且,流动商贩也需要进行工商登记。

然而,在之后的实践中,流动商贩几乎没有进行工商登记的。

“登记手续烦琐,流动商贩自身经营的不稳定性,加上工商部门也没有能力落实,这个规定基本上形同虚设。”罗亚蒙说。

对照22年的条例,此次的征求意见稿对流动商贩作出了“可以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规定。但是,对于流动商贩是必须进行工商登记为个体工商户,还是可以自由选择是否工商登记,并没有给出明确的说法。

在全国城管执法局长联席会议此次收集的意见当中,多数城管局长认为,无固定经营场所的摊贩是那些没有固定经营摊位,在行走过程中间断进行交易或在非特定经营者的定时、定点的早市、夜市、假日市场自由交易的个体工商户。这些摊贩绝大部分不可能进行工商登记。

“全社会都应当清醒地认识到,无固定经营场所的摊贩全部进行工商登记,是做不到的,都宣布为非法也不现实。”罗亚蒙说,应该是提倡、鼓励,让无固定经营场所的摊贩自愿选择登记还是不登记,不能强制许可。

7月21日,在《个体工商户条例(征求意见稿)》发布当天,国务院法制办就接到800多份社会各界的反馈意见。

可记者的采访中,大多数流动摊贩却对此并不关心。面对记者的采访,在丰台区菜市营桥公交站摆摊售卖早点的一个小摊贩这样说:“我们是小本经营,哪里



街边上的摆摊(资料图片)

人多就去哪里摆摊,从来没想到要去工商局登记。登记要不要收费?去工商局登记,对我摆摊有什么好处?”他还反问:“我没有工作单位,就靠这个早点摊子生活,还不算个体工商户?”

谁来管理流动商贩

让所有的流动商贩都进行工商登记并不可行,也不能说不登记的流动商贩非法,实践中,城管与流动商贩的矛盾在不断激化,在有些城市,甚至演变成了恶性事件。城管的“恶名”也往往与流动商贩联系在一起。

在北京、深圳、湖北天门等城市,都曾经发生过城管打死小商贩或者被小商贩打死的事件。在一些城市,城管甚至曾经要手持盾牌执法。

面对这些问题,很多人归咎于城管执法简单粗暴;也有人认为,管理边界不清造成上述矛盾激化;而一些城管工作人员则觉得委屈,得罪人的事儿,都是城管做。

流动商贩究竟应该由哪个部门来管理?此次征求意见稿中,并不明确。但是在几十名城管局长的反馈意见中,权责问题、流动商贩指定经营区域的许可权,被提及最多。

“城管与流动商贩存在的矛盾,主要是对于城市公共空间的管理问

题。”罗亚蒙说,城管的管理边界就是城市公共空间。有固定经营场所的个体户、公司,如果不合理占用城市公共空间,会受到城管的处罚,对流动商贩也是一样。造成冲突的原因,在于个别城管工作人员的方法简单粗暴,也可能是因为流动商贩一时冲动。

按照此次征求意见稿的规定,流动商贩可以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但这些人是否由工商部门管理?没有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流动商贩属于无照经营,该由哪个部门进行管理?没有说明。

“哪些人员可以登记为无固定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如何设定登记门槛和条件?如果不设定,大家都登记做流动商贩怎么办?”广东中山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长薛飞英问。

此次征求意见稿的城管执法局长们认为,不能再笼统地让城管来管理小商贩,应该按照“谁审批,谁管理,谁负责”的精神明确城管与工商、环保、食品等相关部门的职责——个体工商户的主管部门,应该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个体工商户流动经营、无照经营等行为,都应由工商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城管只应管理那些违反规定占用城市公共空间的经营活动。工商部门不能只收费发照,把问题都推给社会。

“个体工商户涉及很多部门,应当借此意见征集,把各种公协勤关系研究明白,以免执行过程中没完没了扯

皮。”罗亚蒙说。罗亚蒙告诉中国青年报记者,在城管每天接到的群众投诉中,大量反映个体工商户噪音、油烟污染的问题。城管在管,但没有法律依据。

“在中山市,有一次城管接到居民投诉油烟污染后上门执法,对方要求城管拿出证据,城管找到环保局,但环保局说没时间管。如果要环保局出具调查报告,需要每天收费400元。”罗亚蒙说。

征求意见稿中,对流动商贩指定经营区域的许可权问题,也受到了城管执法局长的强烈关注。

征求意见稿规定,流动商贩应当在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或者允许的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正是这个“或者”,让城管执法局长们觉得难以理解。

“城管执法局长们认为,流动商贩的指定经营区域,应由城市综合管理部门拟定,城市政府批准,工商部门在法理上没有城市公共空间的管理权。”罗亚蒙说,如果条例的上述内容被通过,会引起政府部门之间新的矛盾。

在浙江省东阳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长贾天其看来,给流动商贩指定经营区域的想法非常难以落实。一个路段被批准可以从事经营活动,哪些流动商贩可以到这个路段来?商户之间怎么协调?指定经营区域如果在偏远地区,流动商贩肯定不愿意去,回到繁华地区,政策怎么执行?

相关立法应提高操作性

由于处在征求意见稿阶段,此次的条例还缺少对细节问题的解释。社会上的议论也是问号居多。

在人民网的强国论坛中,

有人认为,个体工商户是计划经济时代的产物,市场经济下从事经营活动都要依法经营,没必要再用个体工商户的概念。

“解决流动商贩生计问题,不能靠发照。别让新规成了向流动商贩乱收费、乱收税的‘合法依据’。”

也有网友认为,加强对流动商贩的管理,能方便居民生活,也能增加商贩收入。

在一些专家看来,流动商贩的问题看似简单,其实复杂,需要在立法中进一步完善。

中国人民大学商法研究所所长、中国消费者协会副会长刘俊海表示,对流动商贩的管理要综合考虑商贩、居民等各方面利益。征求意见稿中的一些内容操作性太差,比如要求建立会计账簿,流动商贩就是登记为个体工商户恐怕也做不到这点。

“对流动商贩的管理不是目的,而是为了更好地促进个体工商户的发展,一定要综合考虑,多为流动商贩考虑,也多为居民考虑。”刘俊海说。

罗亚蒙向记者表示,此次反馈意见的城管执法局长们都表示,将通过多种方式扶助小商贩。比如在闹市区为流动商贩留出定时定点的经营区域,为特别困难的流动商贩免费提供经营摊位等,此外还将扶持有条件的流动商贩做大做强。

据《中国青年报》



城管在劝说



违章摊位直接弄掉

新闻时评

胡斌替身只是一种受迫害臆想吗

这几天,以“张礼碟”为关键词的网络搜索量猛然激增——据说张礼碟是杭州飙车案肇事者胡斌在庭审时的“替身”。(7月27日《新快报》)虽然法院坚决否认“替身说”,但网民对其“纯属无稽之谈”式的辟谣并不认可,人肉搜索也未停歇,于是有了网上热传的“有图有真相”的“哥张礼碟”。

一起本应情节简单、案情明晰的普通交通肇事案,为何出扑朔迷离的“替身门”事件?

不得不说,胡斌及其亲友在案发现场飞扬跋扈的表现,给公众留下了极为鄙俗的恶劣印象。再结合“富二代”这个关键词,“为富不仁”的印迹就印在了每个人心里。这一印象让不少人由衷地厌恶这对缺乏人情味、炫耀着权势嚣张表情的母子。

这也是当初“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等激愤之词,充斥网络的原因之一,也是胡斌一审被判3年,很多人不能接受的原因。加上庭审时那个脸蛋浑圆、眼神乖巧,站姿谦恭的被认为是“张礼碟”的人,与案发现场以手遮脸的胡斌判若两人,于是民意再次沸腾,“替身论”出现了。

法院斥责这“纯属无稽之谈”,认为胡斌肇事是因饮食规律之故,但我们分明记得胡斌肇事时表示,闹了大祸内心惶恐。短短两个月后竟心宽体胖猛增了膘,即便真是胡斌,估计人们情感上也不大愿意接受。何况法院的回应透着不屑和傲慢,更激得舆论反弹。

当然也有论者认为,庭审时胡斌没必要使用替身,替身论只是“仇富”心理作祟,是在继续妖魔化“富二代”。“胡斌替身”真的只是民众的“受迫害臆想”吗?为何会有这种臆测?恐怕还得从整体的社会信任体系上来求解。替身论在胡斌案上出现或许偶然,但在信任危机的大背景下,出现此类凝结民意焦虑的事件又有其必然性。

中国素有“以吏为师”的传统。假如公权力失范,进而失信于民,就会出现吏治的信任危机。具体到胡斌案,“七十码”积聚的民间信任焦虑,对“替身论”的出现负有不可推卸之责。谣言止于公开,公开更应有公信。由“替身”延伸出的某些焦点问题,必须得到有关部门的及时权威解释。

比如假设有替身,“调包”可能只会发生于进看守所之前。既然公安机关都能允许胡斌事发当晚回家上网,还曾闹出“七十码”的笑话,那这是否意味着我们不能完全否认在此期间胡家“狸猫换太子”的可能呢?又该不该进行包括DNA检测在内的一系列专业的信息采集和甄别工作?这类本可避免的公共事件的处理成本又应如何核算?最终是否要分摊开来由公众埋单?假如不幸证实,除了影视剧中的被控、诬替、连庄严的司法语境中也出现犯罪嫌疑人替身,那这个丑闻无疑具有比闹市飙车更恐怖的致命杀伤力——因为它将直接威胁到司法生态的健康和公众的法律信仰。不回答上述问题,谁能说替身只是一种臆测? 李亮

赵忠祥投身娱乐谁悲哀

退休后的赵忠祥有点反常,特别是加盟《舞林大会》后,短短几天就弄得挺火、挺娱乐。他先是再提饶颖,然后是挥动老胳膊老腿秀一把“太空舞”,再后又模仿许文强唱起情歌……终于,业内人士也忍受不了了,原央视副台长陈汉元昨天表示,老赵这样做是在“出洋相”。

看得出来,陈汉元是在替他“惋惜”：“老赵毕竟快70岁了……”按说,

“摇着的”他已经不适合再“补差”了,但像充了电的他自我感觉格外好,一副箭在弦上不得不发的样子。不过,纵观老赵此次复出的表现,骂声多于赞赏。曾经让人尊敬的国嘴,似乎正在向俗不可耐的芙蓉姐姐看齐。而近期关于他的报道虽然密集,却发现“嘲讽多了,敬重少了”。有人称,迟早有一天,老赵会同娱乐明星一道沦为娱乐垃圾。

娱乐圈越来越不被人尊重,甚至面对快70岁的老赵也一样。其实,尊重是相互的,娱乐圈被尊重的前提,是娱乐圈里的人学会自重,为了赚钱迎合节目,配合电视台装模作样,虽然可以赚钱,但肯定是低级短命的。“遇人轻我,必定我没有可重之处。”老赵不被人尊重,很大程度在于他开始不自重。人要不自重了,哪来的被人尊重。 恩发



漫画：淑女研修

想把自己打造成具有“优美姿态、得体谈吐、高雅打扮,并具有一定艺术素养的淑女”,需要多少钱?980元!多长时间?6天7节课。温州出现了一个“暑期少女研修班”,宣称帮助打造淑女。(浙江在线)

数千年来,我国妇女学习淑女好榜样,练字学诗,刺绣抚琴,虽学得腰酸背疼,但因是男所喜,却大致能做到乐此不疲。没想到都到21世纪了,还是有人喜欢女人中的老古董——淑女。

于是就有人临时抱佛脚,开始学淑女。温州这个淑女班,办学效果如何,还得看客观效果。 文/小强 漫画/春鸣

谁对博士过度教育负责

中国青年报社会调查中心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76.1%的人认为博士不是越多越好,博士生教育应回归精英教育。(7月28日《中国青年报》)

博士培养的“过度教育现象”是近年引起关注的讨论话题,对于我国已超越美国成为最大的博士学位授予国家,我们又该如何理解这个“世界第一”?

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把博士生培养数量作为追求目标的,即使是发达国家如美国,对规模与数量也有一定限制;十多年来,全美每年博士学位授予数量一直保持在4万人左右。去年4月,国务院学位办主任杨玉良透露,2008年中国内陆地拥有博士授权资格的高校超过310所,美国只有253所。从单个大学看,美国大学中博士学位授予数量超过700人的只有两所,超过600人的只有6所,而

我国已经有多所高校博士生招生数超过1000人,最多的超过了1400人。相比之下,我们可以管窥我国博士学位授予之滥,更可以看到“世界第一”背后一些虚化的事实。

“博士生教育应回归精英教育”的真正命题是“博士到底应该做什么”,与以前博士毕业后九成以上在高校和科研院所工作不同,现在博士就业出现新动向,半数以上进入政府,当上了公务员。可以说,博士生培养已成为一些高校和机构“圈钱”和提升层次的渠道,更成为当官和拉项目的捷径。当博士出现“高学历、低就业”的“过度教育现象”时,恐怕没有人会为这个世界第一的博士学位授予国而自豪吧?

有学者用“大跃进”、“泡沫化”形容当下博士生数量急剧膨胀,以及博士生质量下降的情况,更有人用“一代不如一代的感觉”来描述当下博士生培养“大跃进”的困境。那么,是谁推动了博士生培养的“大跃进”?原因是多方面的,如高校的功利心态、用人单位的不正常“门槛”,但要指出的是,许多地方选拔公务员和提拔干部时,对博士的“优厚招待”所导致的推波助澜作用尤其需要警惕,因为这样的潜规则存在,不但有可能加剧学术壟断,还将助长更严重的功利之风。

博士作为学历教育的“塔尖”,其教育水平不仅反映一国最高教育水平和科研水平,也影响着一国知识创新能力和学术水准。要做到这点,唯有正视博士“过度教育”背后的社会情绪——功利化思维的蔓延和实用主义的盛行,则是一种必须。 朱四倍

“限制令”为何举一反三

最近一个阶段以来,针对荧屏上出现的各种问题,广电总局下达了多项“限制令”。应该看到,这些带有限制性的规定,对制止荧屏低俗化、打击虚假广告以及规范电视剧创作等方面起到积极的效果,体现主管部门义不容辞的管理职能。

主管部门下达的各种规定中分两种情况:一是硬性规定,很具体,比如对选秀节目的种种限制,抬高了审批的门槛,达不到有关要求就不能举办。二是关于艺术创作,针对目前电视剧使用方言失度、过滥的现象,最近下发了进一步重申电视剧使用规范语言的通知;批评电视剧的创作题材中存在着随意编篡神话传奇故事,尽呈荒诞离奇,缺乏积极思想意义的问题,对上述题材和内容,各省级广播影视行政管理部门要严把把关,对存在问题的剧目不予备案。

有关艺术方面的规定,很难用一个标准判断是非。比如,关于电视剧能否使用方言的争论不断。但是,对于抵制荧屏低俗化和打击虚假广告,观众的立场是一致的。随着电视节目越来越走向市场化,在收视率利益的驱动下,低俗倾向和虚假广告在荧屏上屡见不鲜,在总局的三令五申中,湖南省张家界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仍于近期播放内容低俗下流的广告节目,性质十分恶劣,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严重损害了广播电视媒体的形象。为严肃纪律,总局对张家界电视台作出了严肃处理,通报要求各电视台举一反三,对同类违法违规广告和资讯节目进行清理,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此外,规定一经网络传播,广大网民拍手叫好,跟贴留言不断,并指出,类似的虚假不实广告问题在各卫视上普遍存在,为何屡禁不止呢?看来,要彻底消除这种变相违规广告在荧屏上播出,单纯一纸公文是很难杜绝的,只有从媒体传播所承担的道义责任上提高思想认识,并约束和规范职业行为,才能真正起到举一反三的积极效果。

现在,有这样一种思想倾向,即认为只要不触犯法律,经济效益是第一位的。这是不能小看的。如果标准降低到不触犯法律的底线,低俗、灰色甚至有明显错误的内容非常容易“出笼”。必须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努力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统一,这是振兴文化产业的出发点,在大力加快文化体制改革步伐的同时,对于文化产业化可能出现的负面,要有足够的思想准备,并且采取必要的应对之策。“限制令”要举一反三,早做准备,才能防患于未然。 吴忠